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8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http://www.butaorame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http://www.butaoramen.com)登載。

2025年9月8日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6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7  |
| 建議續聘核數師 .....                  | 7  |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7 |
| 責任聲明 .....                     | 18 |
| 推薦意見 .....                     | 18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 19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1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2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
| 「細則」     | 指 | 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額外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9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2025年9月8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的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

---

## 釋 義

---

|           |   |                                                                    |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關連實體」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 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釋 義

---

|        |   |                          |
|--------|---|--------------------------|
| 「終止日期」 | 指 |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108

李明容女士

Cayman Islands

呂思豪先生

Kanlaya Bunphor 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63-69號

富麗樓地下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四(4)位董事，分別為：

###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Kanlaya Bunphor 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呂思豪先生及 Kanlaya Bunphor 女士均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考慮到呂思豪先生及 Kanlaya Bunphor 女士的背景、專門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的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樣性。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股份購回授權於2024年9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購回股份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9,25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於2024年9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情況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38,5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自其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1日）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其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第23章**」）及以為授予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提供更多靈活性，從而為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待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 採納的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達到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和效率；及(ii)吸引和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僱傭及／或業務關係。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庫存股份可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採納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計劃屬有益，並符合促進對本集團增長至關重要的合作的目的，且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

#### **(a) 僱員參與者之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一般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專業知識、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仍為確保股東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益保持一致之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屬上市公司之普遍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之行業知識和專業背景，可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見解及意見，並能發揮關鍵作用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之

---

## 董事會函件

---

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在現金獎勵之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之競爭力，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之獨立性規定；(ii)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須經股東批准；及 (iii) 董事會將留意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E.1.9，其建議發行人於日後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本權益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i)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僱傭年期；(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 (v)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與食品及飲料行業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其目的，因為其允許本集團使用購股權替代現金補償，從而減少即時補償開支，同時提供靈活機制以激勵和肯定非僱員的貢獻。

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擴展其餐廳網絡。本集團或會考慮與餐飲業界其他企業開展合作。有關合作可採取與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或建立合作關係的形式。透過該模式，本集團既能拓展業務版圖，亦能借助潛在合作夥伴的市場專業知識或市場份額。儘管本公司並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但在新購股權計劃中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旨在透過向未來可能成立的合資企業或合作項目的員工提供激勵，從而配合本集團的潛在業務規劃。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除上述考慮因素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相關實體參與者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提供專業知識及支援。購股權的授予允許相關實體參與者分享與本集團成長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最重要的是，授予購股權應作為一種獎勵，激勵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提高股票價值收益做出貢獻，以代替或補充保證現金付款。考慮到以上所述，並參考有關實體參與者之挑選準則，以及注意到董事會可酌情就授予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及歸屬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合適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決定提前終止計劃），期滿後不得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在未來較長時期內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若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若僱員參與者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層）有權決定更短的歸屬期，前提為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更短的歸屬期適合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包括：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準則）；及
- (f)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幾批歸屬，第1批於要約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要約日後十二(12)個月歸屬。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歸屬期較短反映若干委聘工作之即時績效導向性質。合資格參與者一般會進行時效性強之營銷活動、產品發佈或季節性促銷活動，而該等活動必須在被壓縮時限內取得成果。與長期項目不同的是，該等委聘工作之價值會在6至12個月內實現，保證了歸屬期與活動期限一致。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即時激勵

---

## 董事會函件

---

效果，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ii) 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iii) 以加速歸屬獎勵優異表現者；及(iv) 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達到若干業績目標）來激勵表現優異者。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力資源，有利於其整體增長及發展。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且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且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惟本通函附錄三第12至17段所載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靈活性是有效獎勵僱員及挽留人才的關鍵，而這些人才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在設定購股權授予的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將使其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保持一致。這涉及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業績（例如收入）、經營業績（例如利潤、成本效益）、財務業績（例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標準參數（例如有效處理客戶反饋、團隊合作能力、與企業文化的契合度）以及個人紀律和責任（例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評估和決定這些因素的滿足程度。對於每一類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承授人實際表現及貢獻，並評估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及／或達成程度。每項績效目標（具體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另行指示）可與往年業績或指定對照組（如有）進行比較，或根據授予函中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里程碑的達成情況進行評估。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並無任何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的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無需設立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意見，以及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計劃授權限額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5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9,25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合併或分拆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湊整至最接近之整股）。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者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計劃授權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http://www.butaorame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連登載不少於14天。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http://www.butaoramen.com))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列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香港，2025年9月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呂思豪先生

資歷及經驗

呂思豪先生（「呂先生」），43歲，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呂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呂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呂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2023年6月1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呂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呂先生收取酬金132,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呂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呂先生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Kanlaya Bunphor 女士***資歷及經驗*

Kanlaya Bunphor 女士（「**Bunphor 女士**」），51歲，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Bunphor 女士**擁有逾21年餐飲服務經驗，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管理職務。彼於餐廳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nphor 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Bunphor 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2024年2月15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Bunphor 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Bunphor 女士**收取酬金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Bunphor 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nphor 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Bunphor 女士**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2,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維持192,500,000股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間共計購回19,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惟須視乎本公司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倘本公司決定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僅在有於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之即時計劃時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盡快完成有關轉售。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庫存股份之法律將被暫停之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或將其註銷（均須在就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於須經股東會批准之事項，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投票。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前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將其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買股份。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2024年</b>   |           |           |
| 8月             | 0.128     | 0.106     |
| 9月             | 0.119     | 0.101     |
| 10月            | 0.149     | 0.120     |
| 11月            | 0.162     | 0.126     |
| 12月            | 0.159     | 0.112     |
| <b>2025年</b>   |           |           |
| 1月             | 0.114     | 0.108     |
| 2月             | 0.105     | 0.093     |
| 3月             | 0.126     | 0.091     |
| 4月             | 0.111     | 0.100     |
| 5月             | 0.097     | 0.093     |
| 6月             | 0.115     | 0.091     |
| 7月             | 0.145     | 0.101     |
| 8月             | 0.159     | 0.100     |
|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30     | 0.120     |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次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於21,1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9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的持股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2.2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其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之標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iii)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iv)角色及職責；(v)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及(vi)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且應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幾批歸屬，第一批於要約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要約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

##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認購價

授權人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有效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之條文同樣適用。

##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b)及(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根據本條(b)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在此情況下，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倘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時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計劃授權限額緊接發行證券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則有關規定不適用。。

- (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d)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撰通函闡述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敲定；(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 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須經有關批准，則必須由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可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所載之規定。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作出授予之上述規定不適用。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個別情況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及除下文第12至17段另行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回撥機制以追討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在歸屬期與業績目標方面保持靈活性，是有效激勵僱員及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與發展至關重要人才的關鍵所在。董事會就購股權授予施加業績目標時，將確保該等目標與新購股權計劃宗旨保持一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如適用），包括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標準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的效率、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個人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對於每一類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授予人的實際表現和貢獻，並判斷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和／或實現的程度。每個績效目標（根據董事會在每種情況下的具體指示）可以根據前幾年的績效或指定的控制組（若有）的績效進行評估，或根據授予函中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里程碑的實現情況進行評估。

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釐定回撥機制，以追討或扣留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之相關購股權，無論是否出現以下各項情況：(i) 購股權遭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之協議；(ii) 承授人因下文13段所載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ii) 承授人因下文14段所載之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v) 承授人因下文15段所載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及(v) 承授人因下文13至15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三十(30)天開始：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全年、半年或GEM上市規則下的季年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為免生疑問，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則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 15. 健康欠佳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僱員或董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7)至(19)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僱傭當日失效。

*附註：* 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 17.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分）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9.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 20.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在上文(12)段所述的情況下，購股權可能會被取消。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根據上文(7)段批准之尚有可使用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修訂（如有）：(i) 在有關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 任何未行權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將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彼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除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22.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款規限，且自期權正式行權之日起，在包括表決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等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應繼續有效，其有效範圍以必要為限，使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產生效力，或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需之其他情況而定。

## 24.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款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本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相關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26. 購股權之失效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其期權期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13)至(19)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
- (c)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項之日期：(a) 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或相關關聯實體（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b)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 承授人及／或承授人所服務之相關關聯實體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d) 倘準行政人員（如下定義）於獲授購股權後六個月內並無加入本集團，則購股權將於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失效；及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就是否因本段所列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所作出的決議案，應視為具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上文第26段中之「行政人員」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之董事（或準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準僱員）。

## 2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28. 雜項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或上文第(21)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對任何爭議擁有最終決定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呂思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Kanlaya Bunphor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及
  -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與其任何發行在外、已發行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則除外），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香港，2025年9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如任何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呂思豪先生及Kanlaya Bunphor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之前提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Kanlaya Bunphor 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http://www.butaoramen.com)刊載。